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H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90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3号主要内容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胡凌云、杨宝、王仕民、刘玉斌、丁家宏、张粮、范成山、韦文金、宋安宁、祝朝刚、郑凤才、赵晓阳、乔广义、程晓和、杨吉涛、潘岚松: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盛运环保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1、盛运环保2016年度报告少计资产、负债978,389,345.44元,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盛运环保及其13个子公司名下23个银行账户未纳入财务核算。2016年,上述银行账户借方发生额累计749,568,960.5元,贷方发

生额累计749,158,532.88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盛运环保及其子公司共发生21笔借款(包括前述表外账户借款)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造成公司2016年度报告少计资产和负债，涉及金额共计978,389,345.44元，占当期资产总额11,048,797,720.18元的8.86%，占当期净资产5,214,628,870.52元的18.8%。对此，盛运环保2017年度报告对该事项作出如下会计差错更正：“本报告期，本公司发现前期有未入账的资产及债务，更正调整增加资产978,389,345.44元，调整增加负债978,389,345.44元”。

盛运环保2016年年度报告少计资产和负债978,389,345.44元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构成《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2、盛运环保未按照规定披露2014~2018年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2014~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盛运环保于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间发生52笔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907,268,781.52元，主要是为盛运环保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子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盛运环保未及时对外披露，也未在2014~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年份发生的共计27笔担保事项。

盛运环保未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2014年修订）9.1、9.11的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也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一条要求，在2014~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27笔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3、盛运环保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事

项，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盛运环保与控股股东开晓胜控制下的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占用资金累计金额204,864.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达到《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10.2.4、10.2.11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披露标准，盛运环保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照《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规定，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盛运环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4、盛运环保作为债券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逾期债务情况

盛运环保作为债券发行人，在公司债券私募债15盛运01、16盛运01、一般公司债17盛运01存续期间，发生了12笔其他对外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形，盛运环保未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盛运环保公司章程、2014~2017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银行账户转账记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传票或裁定书等证据证明。

综上，我局认为：盛运环保作为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违规重大担保、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披露的2014~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盛运环保作为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其他债务逾期违约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开晓胜时任盛运环保董事长，管理盛运环保日常业务，应当保证盛运环保作为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盛运环保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开晓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直接授意、指挥并实施设立表外账户进行借款、为关联方提供重大担保、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行为，规避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时任董事胡凌云在开晓胜的指示下负责开立部分表外银行账户，直接参与实施表外融资行为；时任财务总监杨宝，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盛运环保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负有直接责任。胡凌云、杨宝还应当对盛运环保2014~2017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是盛运环保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盛运环保董事、总经理王仕民，盛运环保董事、副总经理刘玉斌、丁家宏、盛运环保董事张粮、独立董事范成山、韦文金、宋安宁、董秘祝朝刚、盛运环保副总经理郑凤才、赵晓阳、乔广义、监事程晓和、杨吉涛、潘岚松等人在盛运环保2014~2017年全部或部分年度报告签字，保证盛运环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盛运环保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1) 责令盛运环保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 (2) 对开晓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3) 对胡凌云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 (4) 对杨宝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5) 对王仕民、刘玉斌、丁家宏、张粮、范成山、韦文金、宋安宁、祝朝刚、郑凤才、赵晓阳、乔广义、程晓和、杨吉涛、潘岚松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开晓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其指使、安排人员通过设立表外账户进行借款、违规提供担保、为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的年报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开晓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等重大风险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已决定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后续工作，积极整改，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二) 公司将启动内部问责制度，对于涉案相关经办人员的伪造公章、伪造部分董事签名等违法行为，采取包括不限于报案等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及部分董事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推进司法重整程序。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幸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5日



5. 八. 二